

焦作市体育局 2025 年室外健身器材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46

合同需方：焦作市体育局

合同供方：武汉昊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焦作市体育局

甲方（需方）：焦作市体育局

乙方（供方）：武汉昊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智能健身驿站	昊康、HK-4510	套	4	169500	678000	无
2	室外乒乓球台	昊康、HK-3215	付	16	2900	46400	无
3	双位漫步机	昊康、HK-3085AX	件	82	3700	303400	无
4	上肢牵引器	昊康、HK-3067BX	件	72	2200	158400	无
5	腿部按摩器	昊康、HK-3141	件	52	1400	72800	无
6	太极揉推器	昊康、HK-3091Z	件	54	2200	118800	无
7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昊康、HK-3140ZX	件	58	2700	156600	无
8	双位蹬力器	昊康、HK-3045X	件	53	2800	148400	无
9	三位压腿器	昊康、HK-3007A	件	3	1300	3900	无
10	骑马机	昊康、HK-3089XA	件	3	1900	5700	无
11	三位扭腰器	昊康、HK-3034FZ	件	3	2000	6000	无
合计：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小写：¥1698400.00 元		

器材出厂前，需经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器材供应安装完毕后，乙方委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甲方依据受赠单位出具的安装验收证明及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一次性付清成交金额。

（注：器材供货安装所有环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安装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甲方提供具体安装地点、联系人等详细信息。乙方需将器材免费送到指定地点实施安装并承担安装器材所需的水泥、石子、沙等物资，受赠方负责提供安装器材所需的水、电设施，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安装。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3.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4.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工程质量和正常保修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维修，逾期未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生产的器材产品，经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出厂配送，所有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抽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视为产品合格；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

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售后服务：

(1) 设备出现故障时，0.5 小时作出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器材（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乙方应承担备品备件的包装和运费。质保期后，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3) 产品质保期 8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结合受赠单位对器材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维修，以验收之日起每六个月为一个巡检周期，在周期届满时开展巡检，并写出巡检报告上报采购方，如未进行巡检，乙方失信行为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4. 因货物、工程质量问题或者维修不及时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5.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9.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乙双方各执 5 份，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焦作市体育局

乙方（盖章）：武汉昊康体育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代表人（签字）：许庆沛

供方代表人（签字）：张培飞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